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671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單樣式 (63064830_11436717800A0C_ATTCH1.jpe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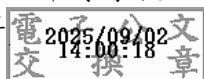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114年度文化禮金宣導事宜」，請轉知所屬
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8月26日文創字第11430239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，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，今（114）年文化禮金持續發放16~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，並同時推廣13~15歲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，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為強化學校端之推廣，文化部業製作宣導單（樣式如附件）並已逕寄予各學校，敬請貴校協助將宣導單張貼或夾帶於學生聯絡簿內頁，俾利推廣。
- 四、檢附宣導單樣式1份，本案相關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陳品聿，聯絡電話：02-8512-6586，電子郵件：pinyu1019@moc.gov.tw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
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